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107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黃培鈞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金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裁判費。經查：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
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
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
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
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
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
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
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

二、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
幣（下同）10萬元者，免徵聲請費；10萬元以上，未滿100
萬元者，徵收1,000元；1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者，徵
收2,000元；5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徵收3,000
元；1,000萬元以上者，徵收5,000元。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
解者，免徵聲請費。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
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
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
亦有明文。

三、本件原告起訴並於起訴狀聲請先行勞動調解程序，惟原告未
依法繳納聲請費，是原告聲請調解自屬合法有據。本件原告
請求被告給付金錢部分，其聲請調解之標的金額總計為1,23
6,597元（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均如附表所示）；另請求

01 被告給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
02 解，免徵聲請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勞動事
03 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應徵調解聲請費2,000元。
04 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如經准許訴訟救助，則於該
05 裁定確定後，本件訴訟終結前，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
06 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
07 定，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
08 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調解聲請。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3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5 書 記 官 許 雅 惠

16 **【附表】**

17 **【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元】**

18

編號	原告請求項目	原告請求金額
1	醫療費用	219,695
2	原領工資補償	121,715
3	加班費	460,026
4	特休未休工資	103,118
5	積欠工資	5,082
6	資遣費	182,519
7	勞工退休金差額提繳	144,442
合計		1,236,597